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 11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 11 次普通会议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刘绍勇召集，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公司董事长刘绍勇，副董事长马须伦，董事李养民、徐昭、顾佳丹、唐兵、田留文和独立董事李若山、马蔚华、邵瑞庆、蔡洪平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发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、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和<董事会议事规则>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部分条款的议案。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发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、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和<董事会议事规则>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发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、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和<董事会议事规则>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不超过 67 家特殊目的公司并提供相应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1.同意公司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投资设立不超过 67 家的特殊目的公司（Special Purpose Vehicle，即东航 SPV），每家东航 SPV 的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 10 万元，开展不超过 67 架存量经租飞机由国外结构经营租赁转为国内结构经营租赁的工作；

2.同意公司为上述不超过 67 家东航 SPV 提供担保额度，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98 亿元人民币（若主债务为外币，按提供担保时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计算），每家 SPV 可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分配担保金额，担保期限与飞机剩余租期相同；如果发生飞机续租，则担保期限相应延长，单架飞机累计最长担保期限不超过 15 年，自公司实际向每家 SPV 提供担保之日起计算；

3.具体实施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。

关于公司为不超过 67 家下属全资 SPV 提供担保额度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发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